借条

今收到出借人张三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出借人民币5000元整，月利率2%，于2018年10月22日归还，此钱用于饭店经营。

若到期未还，每迟延一日按还款金额的1%支付日违约金。若发生争执，由张三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。

借款人：李四

身份证号：110xxxxxxxxxxxxxxx

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xx街xx号

xxxx年xx月xx日